

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（節本）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十一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董事：邱正雄、薛琦、許建基、蔡穎義、鍾敏敏（視訊會議）、陳嘉賢、何奕達共七人

未出席董事：何壽川、游國治

肆、列席經理人：總稽核廖達德、主任秘書黃家瑩、人資長廖家宏、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薛經武、財務長辦公室主任林本明、永豐銀行總經理魏哲弘、永豐銀行營運總督導陳佳興

伍、主席：邱代理董事長正雄

記錄：黃家瑩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總經理辦公室

案由：2017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人員被裁定羈押禁見事件應變報告如附件，提請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總經理辦公室

案由：子公司永豐銀行短期資金取得計畫報告如附件，提請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人資長辦公室

案由：子公司永豐銀行總經理魏哲弘聘任案業經金管會核准，提請鑒察。

說明：人資長說明子公司永豐銀行總經理魏哲弘聘任案業經金管會核准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人資長辦公室 提

案由：擬聘任陳嘉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，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董事陳嘉賢自行迴避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散會：上午八時二十五分